

中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02.5.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推動，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重要，特訂定下列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為最高指導方針。

- 一、本校蒐集個人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或於具有其他法律所允許之事由時，以合法、公正手段於適當場所蒐集。
- 二、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之時，須向當事人明確闡述蒐集的目的，亦須於蒐集的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挪為他用。
- 三、本校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個人資料不得任意揭露、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 四、本校必須採取合理適當安全保護措施，以免個人資料遭遺失、盜用、毀損、竄改或揭露的風險。
- 五、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